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伍志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伍志凌先生 (「伍先生」) 因需於其他工作安排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伍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伍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導致：(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A條的要求及(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因此，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孝揚先生、梁錦輝先生及葉永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志先生及黃少基先生。